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单位名称）的2026年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船艇大修及高速艇年度保养（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船艇大修及高速艇年度保养（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亭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3359万元，资产总额为70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亭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6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行业划型标准：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Directory (Shanghai)' website.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is as follows: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上海亨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913101161342477707	206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Copyright information at the bottom: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010-88808555 业务咨询电话：010-68028493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bottom right, containing the text '上海亨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and a star.